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6 平阳债”、“17 平阳停车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批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6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6 平阳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平阳债
发行人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存量	6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全称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7 平阳停车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平停车
发行人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8.7 亿元人民币
债券存量	7.83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0年6月28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

二、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6 平阳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根据《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17 平阳停车债募集资金 8.7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老城区公共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北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停车场、平阳县文化中心停车场、平阳县鳌江镇旧城五期改建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国发创业大楼停车场、平阳县顺溪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平阳县西湾景区滨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笠湖自驾营地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荡山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片区平塔地段安置房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城南凤山安置房 A-09-02 地块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南凤山安置房工程 B-04-02 地块停车场、平阳县经济开发区蓝田花苑安置房停车场、平阳县经济开发区下桥小区安置房停车场、平阳县经济开发区下埕地块安置小区停车场、平阳县水头镇径川东路南侧 C03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停车场和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 C-04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工程停车场共十七个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已使用募集资金 8.7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二) 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16 平阳债 2020 年度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17 平阳停车债 2020 年度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0/07/07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	2020/12/07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

三、2020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17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5,331,738.31	3,914,515.25
其中：流动资产	4,373,990.88	3,402,762.21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中：存货	3,392,670.68	2,700,779.80
非流动资产	957,747.43	511,753.04
负债合计	3,343,468.55	2,426,455.82
其中：流动负债	985,091.10	888,372.29
非流动负债	2,358,377.45	1,538,083.53
股东权益合计	1,988,269.76	1,488,059.43
流动比率（倍）	4.44	3.83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资产负债率	62.71%	61.9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331,738.31 万元，同比增加 1,417,223.05 万元。发行人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20 年末流动资产 4,373,99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04%，同比增加 971,228.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承担平阳县城市建设重要任务，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存货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957,74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96%，同比增加 445,994.39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3,343,468.5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17,012.72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2,358,377.45 万元，同比增加 820,293.9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长长期限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0.54%，较 2019 年的 63.39%有所上升。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985,091.10 万元，同比增加 96,718.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9.46%。

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4.44倍、1.00倍，流动资产可有效覆盖流动负债，与2019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71%。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5,787.69	167,225.20
营业成本	122,316.21	166,522.60
利润总额	29,770.45	34,278.66
净利润	28,831.52	33,351.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49.30	24,7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93.36	-328,16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1.39	-48,8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943.57	288,788.52

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5,787.69万元，同比下降18.80%，实现净利润28,831.52万元，同比下降13.55%，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已完工安置房交付较少，相应确认的安置房销售收入及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作为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主体，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渐完工，其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可能将有所改善。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093.36万元，与2019年相比，净流出增加396,927.2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351.3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净流出增加82,542.24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所致。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6,943.57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738,155.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融资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